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41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瑞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瑞憲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一)檢察官固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3行記載被告李瑞憲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據以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法院審酌加重其刑。惟檢察官未依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使被告有機會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表示意見以代辯論，故本案無從將被告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

(二)審酌被告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人體因受酒精影響致駕駛能力變差，肇事率提高為未飲酒者之7倍，仍無視自己與他人安全騎電動車上路，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國中畢業、工、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有1次酒駕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3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吳韋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18 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
2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23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530號

28 被 告 李瑞憲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3 犯罪事實

01 一、李瑞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2 桃交簡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8月2
0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4年3月5日上
04 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
05 巷0號之住宅內飲用高粱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6 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
07 時自該處騎乘微型二輪電動車上路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2
08 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號前，因逆向行駛而為警
09 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3時3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10 度達每公升0.54毫克。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瑞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5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9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1 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2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檢察官 陳書郁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曾冠妮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